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555号-1A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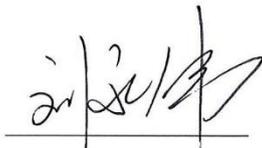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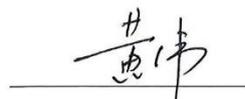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楠楠



刘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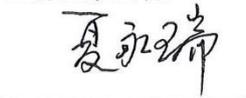


黄伟

林杨

赖黎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瑞



刘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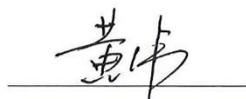


胡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楠楠



黄伟



邱晓娟



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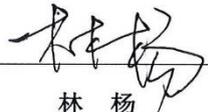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楠楠	刘永伟	黄伟
		
林杨	赖黎	

全体监事签名：

夏永瑞	刘莉	胡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楠楠	黄伟	邸晓娟
姜波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楠楠	刘永伟	黄伟
_____		
林杨	赖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夏永瑞	刘莉	胡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楠楠	黄伟	邱晓娟

姜波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5 -
六、 有关声明	- 27 -
七、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挂牌公司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绿色基金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知行股份
证券代码	87165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主营业务	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823,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3,323,2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500,000	3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0	0	0
合计		7,5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80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孙公司该项目实施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进行，故此相关主体设立的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账号：51050141614500006434

户名：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账号：51050141614500006433

户名：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账号：100004001179828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经该支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行于该支行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4月3日，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经该支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行于该支行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4月3日，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2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楠楠	67,384,449	63.68%	67,384,449
2	黄振英	9,661,827	9.13%	9,661,827
3	吴云虎	5,191,160	4.91%	0
4	刘永伟	4,770,900	4.51%	4,770,900
5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290	4.00%	4,235,290
6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9,030	3.92%	0
7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5%	0
8	孙晓念	1,657,470	1.57%	0
9	王庆	1,547,148	1.46%	0
10	新疆金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5,661	1.06%	0
	合计	102,422,935	96.79%	86,052,46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楠楠	67,384,449	59.46%	67,384,449
2	黄振英	9,661,827	8.53%	9,661,827
3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6.62%	0
4	吴云虎	5,191,160	4.58%	0
5	刘永伟	4,770,900	4.21%	4,770,900
6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290	3.74%	4,235,290
7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9,030	3.66%	0
8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38%	0
9	孙晓念	1,657,470	1.46%	0
10	王庆	1,547,148	1.37%	0
	合计	108,797,274	96.01%	86,052,466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2025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9,770,154	18.6822%	27,270,154	24.0641%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155,349	68.1848%	72,155,349	63.67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0	0.0005%	580	0.0005%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897,117	13.1323%	13,897,117	12.2632%
	合计	86,053,046	81.3178%	86,053,046	75.9359%
	总股本	105,823,200	100%	113,323,2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3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2025年2月6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3,000,000.00元用于孙公司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80万方新型低碳环保循环路面材料项目建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6,738.44万股，持股比例为63.68%，张楠楠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永伟直接持有477.0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1%，刘永伟与张楠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振英系张楠楠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966.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423.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因为刘永伟担任知行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楠楠、刘永伟夫妻合计持有知行企管 100%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1.32%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前后合计持股股数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张楠楠、刘永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合计控制公司 75.9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永伟	董事长	4,770,900	4.5084%	4,770,900	4.2100%
2	张楠楠	总经理、董事	67,384,449	63.6764%	67,384,449	59.4622%
3	黄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4	林杨	董事				
5	赖黎	董事				
6	夏永瑞	监事会主席				
7	刘莉	监事				
8	胡超	职工监事				
9	邸晓娟	副总经理	580	0.0005%	580	0.0005%
10	姜波	董事会秘书				
合计			72,155,929	68.1853%	72,155,929	63.672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67	2.76
资产负债率	53.28%	61.28%	59.5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振英与认购对象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1条 信息披露

1.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知行股份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知行股份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用印的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等。

（3）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甲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知行股份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目标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目标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范围。

甲方也不得强行要求知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1.2 甲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知情权外，甲方还享有以下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

知情权覆盖范围内的资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后，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甲方在查阅、复制前述资料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协助。乙方承诺将根据现行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知情权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行使知情权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力配合甲方行使知情权。

第2条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办理股票限售。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指的“上市”均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沪深两市交易所发行上市，下同）申请材料被成功受理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不得出售/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但因目标公司执行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由乙方转让股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解除部分股票限售），同时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丙方黄振英承诺自动将上市后股票锁定期在法定最短锁定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4个月。

第3条 业绩补偿

3.1 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乙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1）若知行股份【2025】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元；

（2）若根据上市审核需要，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或追溯调整后导致：1）知行股份【2023】年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目前已取得的【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或2）知行股份【2023】年末分配利润未达到【2023】年年报披露数额的【80】%；

（3）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未达【50,000】万元；

（4）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不

含关联担保)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0】%，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5)若知行股份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出现以上(1)-(3)项情形的。

3.2在触发上述第3.1条的任一项事项时，经甲方书面提出，则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地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甲方投资额-[业绩对赌年度公司经审计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业绩对赌年度的目标归母扣非净利润]*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资后甲方对应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4.24】亿元，目标公司投后估值=目标公司投前估值+甲方本次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现金补偿后，甲方仍然按本次投资所持乙方股份不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益。

3.3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3.4若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大于【7,000】万元，则豁免乙方对甲方的估值调整义务。为避免疑义，若后续出现目标公司报告经审计机构(无论以任何理由)回溯调整的情形导致业绩对赌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时，乙方依然需要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第4条 回售权

4.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在12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经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监管要求的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N]-[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取的红利及其他现金补偿款(不包含对甲方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等)]，其中N为甲方支付每笔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4.1.1截至【2026】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

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知行股份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为避免疑义，若知行股份在【2028】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并发行成功，即使其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亦不触发本回购条款。

4.1.3 乙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被收购、换股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且在合并后的新主体中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1.4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4.1.5 知行股份的营业执照被吊销；

4.1.6 乙方未履行第3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逾期超过60日以上；

4.1.7 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因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目标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

4.1.8 目标公司委任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公司任何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仍未能出具；

4.1.9 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

4.1.10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的；

4.1.1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的虚假、误导、隐瞒或涉嫌欺诈且足以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4.1.1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宣告无效、无法续期或在上市申报前无法取得，从而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1.1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金融机构贷款违约、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物担

保物权被实现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因权利负担导致相关主体、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4.1.14 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目标公司【2025】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7,000】万的【80】%（即【5,6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6】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未达到【8,000】万元；

4.1.1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基地，因不符合当地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被要求整改，造成停工、停产超过30个工作日或被限期拆除等情况，导致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对目标公司上市存在障碍，并最终影响上市的；

4.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4.1条确定，乙方应当在第4.1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根据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甲方连带地支付股份回售款；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第4.1条约定情形发生后【30】日内促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通过公开方式竞拍并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4.1条约定的金额，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参与竞拍并摘牌签署转让协议后【10】日内，根据最终竞拍成交价向甲方支付股份回收款。

4.3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回购金额的【0.05】%/日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第5条 甲方的其他股东权利

5.1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更低估值对甲方进行股份比例调整或现金补偿（但公司以增资方式或乙方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股份比例调整方式为：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应调整的全

部股份数，使得甲方受让股份后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甲方持股比例=甲方出资总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2)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甲方本次获取股份数额*按照更低估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未免疑义，前述更低估值指公司合格上市前以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估值接受新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中的最低估值。

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反稀释补偿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转让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迟延履行，每迟延【1】日，应按照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计算未履行部分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全部履行股份转让义务或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5.2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乙方向任一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

5.3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乙方认购乙方未来拟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权益，但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5.4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如乙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该第三方的购买权利，且乙方应保证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目标公司上市进度。

5.5 现金优先清算权

(1) 若目标公司发生可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包括出现被并购等视同清算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对外分配款项后

存在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 乙方向甲方承诺，若甲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甲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每股对应的投资款按照【4】元计算）及 8%/年的年化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

第 6 条 特殊权利终止

6.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并被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特殊权利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6.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主动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第 7 条 交割后的责任

7.1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本次股票认购交割完成（“交割日”）。

7.2 乙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7.2.1 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将不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就本承诺而言，“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7.2.2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目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吊销、取消、宣告无效或无法续期的情形；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补足。

7.2.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2.4 乙方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尚未取得的资质、证照、行政许可，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取得相应的文件；

7.2.5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其他投资协议、联营、合营、合作协议以及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违约事件、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对于已发生或潜在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被撤销、需追认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后【60】天内取得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豁免违约责任/确认无违约情形的书面文件或取得由相关方出具的确认、追认函件。若相关合同因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约被单方解除、或被撤销、未取得相关方的追认、被宣告无效，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补足。

7.2.6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到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实缴；乙方在此特别承诺，若因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上市审核机构认定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应由乙方履行；若目标公司履行了注册资本缴纳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补足相应款项；

7.2.7 乙方确认，目标公司子公司【眉山金戈】不存在任何分立前的债务，若因【眉山金戈】承担任何分立前的债务，乙方应向眉山金戈补足相应款项；

7.2.8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完善合同管理流程，在采购、销售以及对外合作过程中每一环节均应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书面协议；

7.2.9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已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还款义务；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任一借款被提前宣告到期、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被债权人拍卖、变卖等情形，由此

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7.2.10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7.2.11 乙方承诺加强对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对于账期在【12】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通过司法途径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7.3 乙方应促使所有的交割后承诺在本次投资交割后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满足。对于未明确约定时间的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前【6】个月内完成；对于持续承诺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持有乙方股份（股票）期间持续地符合《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

7.4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除本条已有明确约定外，若因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支付额外款项，该等损失、处罚、额外款项应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和/或其公司已支付该等损失、处罚或额外款项，应由乙方向相关主体补足款项。

第8条 过渡期的安排

8.1 自《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8.2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留存，不进行利润分配。

8.3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处罚应当由乙方承担。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补足。

8.4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披露以下信息：

-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
-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上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可能造成影响的事件或潜在风险；

(5) 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乙方应在前述时间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5 在过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信息披露。

8.6 在过渡期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 8.4 条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目标公司出现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主动或被要求停工停业超过【30】天；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目标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被金融机构宣布提前到期；目标公司用于抵押的不动产之担保物权被实现；

(3) 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 乙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重大不良记录、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其重大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乙方除应对目标公司退还增资款承担连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照 10%/年的回报率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至目标公司向甲方退还全部增资款之日止。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不实，即构成违约。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过渡期安排，乙方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9.1.1 乙方违反上述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成功发行股票的，乙方除应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之外，还应按第 9.1 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事项，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 5%。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上市之后，因乙方违反上述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诉讼或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1,0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损失或受益的，甲方可选择行使本协议第 4.1 条中的回售权，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 9.1 条赔付违约金。若同时触发第 7.2.2 条和第 7.2.5 条承诺与保证，违约金按单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违约金上限为认购款 5%。为避免歧义需说明，本条约定不因触发本协议第 6.1 条的情形而失效。

9.2 本协议所指“全部损失”指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对方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公司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依据其实缴比例对应的部分及因追索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9.3 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

1、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因调整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根据协议修订的实际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已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7），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本次修订均不涉及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永伟


张楠楠



控股股东签名：


张楠楠



七、 备查文件

- 1、《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8、《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9、《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10、《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1、《验资报告》；
- 1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